

GATT

CHALLENGE • CHANCE • POLICY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机遇 • 挑战 • 对策

新华社国内部华灿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GATT
CHALLENGE • CHANCE • POLICY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机遇 • 挑战 • 对策**

新华社国内部华灿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机遇·挑战·对策

新华社国内部华灿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9.25 字数：427000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书号：ISBN 7-5000-5128-X/F·10 定价：16.00元

(内部发行)

研究关贸总协定 运用关贸总协定

(代 序)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

缔约国地位谈判中国代表团团长 佟志广

随着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谈判进程已进入关键阶段，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之日已日益迫近。最近一段时期，国内许多人都在关心恢复总协定地位，会给中国经济乃至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带来什么样的影响。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了解关贸总协定，研究关贸总协定。

作为当前世界最大的国际经济组织，关贸总协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共同构成当今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被称之为“经济联合国”。关贸总协定所制定的规则已为全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遵循，关贸总协定成为当今世界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方面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程度的不断加深，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脱离世界经济体系而独立发展。中国也不例外。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已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的外贸出口，已经占到国民生产总值的20%以上，也就是说，五分之一以上的国民生产总值是靠出口来实现的。从1980年至1991年，中国外贸出口以平均13.3%的增长率逐年递增，大大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1991年，中国在世界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名次排列上，由1990年的第15位上升到第13位；在世界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名次排列上，也由第18位上升到第16位。对于我们这么一个高速发展的经济，国际市场正变得越来越重要。我们要参与并扩大国际交换、参与国际竞争和国际分工，就必须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之中，就要加入关贸总协定，为我国的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实践证明，要发展经济，要扩大开放，一要

尊重经济规律，二要遵循国际惯例。我们的对外开放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参加了大的世界经济体系，按国际惯例办事。我国恢复了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参加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兴办了大批的“三资”企业，发展“三来一补”，创办经济特区、保税区，扩大劳务出口，到海外投资兴办企业。这些措施之所以成功，都是由于我国坚持改革开放，按照国际惯例办事。目前的世界经济格局，为我们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经济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关贸总协定则给我们提供了一整套、系列化的行为规范。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范办事，也就是按照国际惯例办事。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后，既享受应有的权利，也需承担必要的义务，对加速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对我国经济体制中不符合国际惯例的部分也带来了一定的冲击。逐步开放国内市场，会给国内一些企业带来不少压力。这种压力一方面会给企业带来困难，另一方面，也促使我国企业积极地转变企业经营机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竞争能力。引进国际竞争，也会促进中国相关产业积极引进外资，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总体上看，中国工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许多商品在国际上是具有竞争力的。目前中国出口商品中的78%是工业制成品，就可以说明这一点。适度开放国内市场，中国和国际市场可以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中国市场不会被洋货占领，国内工业也不会被洋货冲垮。但是，有关行业要加强研究，采取有效的对策，抓住机遇来迎接挑战，这样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的经济发展将会产生巨大的影响，了解关贸总协定、研究关贸总协定，以便更好地运用和适应关贸总协定，是摆在我国经济界人士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应该说，目前我们对关贸总协定的了解和研究还很不够，应该下大力气，结合中国国情和与本行业的关系，认真加以研究，并采取相应对策，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是中国更加开放的一个标志，它标志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它的重要意义还在于为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既提供了一个参照系，又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新华社国内部华灿同志编辑了这本书，作了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加入到研究关贸总协定的行列之中。

目 录

研究关贸总协定 运用关贸总协定(代序)	佟志广
关贸总协定的背景与现状	薛荣久 (1)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1)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
关贸总协定的机构与功能	(6)
关贸总协定的加入、权利和义务	(9)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与发展特点	(13)
乌拉圭回合	(19)
关贸总协定和中国对外贸易	李仲周 (21)
1.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21)
2.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22)
3. 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	(24)
4. 我国外贸制度同总协定的差距	(25)
5. 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有什么好处	(25)
6. 乌拉圭回合回顾与展望	(28)
7. 服务贸易和我国服务业发展战略	(30)
8.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假冒商品的协议(草案)	(33)
9. 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机遇和挑战	(39)
10. 企业如何适应开放市场新形势	(41)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李钢 (43)
1. 关贸总协定对中国外贸体制的审议	(44)
2. 符合总协定基本要求的出口体制改革	(47)
3. 重返总协定条件下的进口体制改革	(49)
4. 加强与总协定相适应的配套改革	(53)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关税制度	吴家煌 (56)
1. 我国与总协定的历史关系	(56)
2.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减让谈判	(57)
3. 关贸总协定对各国关税制度的规范	(58)
4. 我国关税制度与总协定的差距	(59)
5. 我国关税减让谈判中的若干问题	(61)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

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需要采取的对策梁华 (63)

1. 关贸总协定概况及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的谈判进程 (63)
2. 为什么要尽快“入关”? (64)
3. 恢复关贸总协定席位对我国经济的长短期影响 (65)
4. 对策选择 (70)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

我国工业与贸易政策面临的挑战.....马晓野 (73)

1. 自由贸易原则对传统贸易理论的影响 (73)
2. 实行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政策的前提 (74)
3.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例外 (74)
4. 关于可为我国利用的总协定允许的限制措施及相关条款的介绍 (76)
5. 关贸总协定对进口替代政策的制约 (78)
6. 进入关贸总协定后我国关税变化走向 (79)
7. 以进入关贸总协定为契机推动深层次的经济体制改革 (81)

关贸总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协议”和“技术性贸易

壁垒协议”对我国贸易和商检工作的影响.....周醒海 (83)

关于原产地规则协议

1. 概况 (83)
2.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原产地规则协议》的产生及内容简介
..... (85)
3. “乌拉圭回合”的《原产地规则协议》将产生的影响 (89)
4. 我国现行的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规则协议》的差异及我国应采取的
对策 (93)

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 概述 (95)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96)
3.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对我国外贸的影响及对策 (99)

加入关贸总协定促进了菲律宾的经济发展刘易斯 (101)

关贸总协定与巴西经济拉纳里 博 (105)

引言..... (105)

巴西经济..... (106)

对总协定一些传统议题的评论以及巴西的立场..... (106)

关于一些新议题的评论: 服务贸易、生态环境和地区性自由贸易协定..... (111)

结束语..... (114)

与关贸总协定有关的名词解释 (115)

1. 关税 (115)
2. 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116)

3. 固定关税和协定关税	(116)
4. 最惠国待遇	(117)
5. 国民待遇	(118)
6. 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118)
7. 普遍优惠制	(119)
8. 反倾销税	(120)
9. 反补贴税	(120)
10. 服务贸易	(121)
11. 进出口数量限制	(122)
12.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123)
13. 海关估价制度	(124)
14. 外汇管制	(125)
15.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25)
16.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125)
17. 国际贸易中心	(126)
18. 关税合作理事会	(127)
1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27)
20.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129)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0)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31)
第二条 减让表	(132)

第二部分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134)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136)
第五条 过境自由	(136)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137)
第七条 海关估价	(139)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140)
第九条 原产国标记	(141)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142)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43)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44)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46)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48)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49)
第十六条 补 贴	(150)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51)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53)

第十九条	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	(159)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160)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161)
第二十二条	协商	(161)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162)

第三部分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 边境贸易 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163)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的联合行动	(165)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166)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167)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167)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169)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70)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171)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171)
第三十二条	缔约国	(171)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172)
第三十四条	附件	(172)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172)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173)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174)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176)
附件一	与第一条有关	(177)
附件二	与第一条有关	(178)
附件三	与第一条有关	(178)
附件四	与第一条有关	(179)
附件五	与第一条有关	(179)
附件六	与第一条有关	(179)
附件七	与第一条有关	(180)
附件八	与第二十六条有关	(180)
附件九	注释和补充规定	(182)
附协议英文原文		(197)

原产地规则协议 (297)

前言	(297)
第一部分 定义和范围	(297)
第二部分 原产地规则实施细则	(298)
第三部分 通告、审议、磋商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安排	(301)
第四部分 原产地规则的协调	(303)

附件1 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	(345)
----------------	-------

附件2 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346)
--------------------	-------

附协议英文原文	(349)
---------	-------

装船前检验协议	(323)
---------	-------

前言	(323)
----	-------

第一条 效力范围	(323)
----------	-------

第二条 使用方政府的义务	(324)
--------------	-------

第三条 出口国政府的义务	(329)
--------------	-------

第四条 独立审核程序	(329)
------------	-------

第五条 通告	(330)
--------	-------

第六条 检查	(331)
--------	-------

第七条 磋商	(331)
--------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331)
-----------	-------

第九条 最终条款	(331)
----------	-------

附协议英文原文	(333)
---------	-------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315)
-----------	-------

序言	(315)
----	-------

总则	(345)
----	-------

技术法规和标准	(316)
---------	-------

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	(319)
-----------	-------

信息与援助	(353)
-------	-------

组织机构、磋商和争端的解决	(357)
---------------	-------

附件1: 本协议专用的术语及其定义	(358)
-------------------	-------

附件2: 技术专家组	(359)
------------	-------

附件3: 关于制订、通过及执行标准的良好作业规则	(360)
--------------------------	-------

附协议英文原文	(364)
---------	-------

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391)
----------------	-------

关于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谈判情况的说明	(291)
-------------------------	-------

序言	(393)
----	-------

第一部分 内容及适用范围	(391)
--------------	-------

第二部分 一般责任与纪律	(391)
--------------	-------

第三部分 具体承诺	(392)
-----------	-------

第四部分 逐步自由化	(393)
------------	-------

第五部分 执行条款	(401)
-----------	-------

第六部分 最后条款	(403)
-----------	-------

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407)
------------	-------

知识产权谈判小组报告	(407)
------------	-------

第二章 总则和基本原则	(409)
-------------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生效、范围及用途的标准	(412)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实施	(431)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相关程序	(437)
第六章 假冒和非法翻印商标的商品贸易	(437)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草案)	(441)
与贸易有关投资措施谈判组主席报告	(441)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1. 范围	(442)
2. 关于贸易总协定中涉及投资措施限制和扭曲贸易的有关条款的作用的 几个问题	(444)
3. 关于增加消除投资措施对贸易引起副作用的新规定的几个问题	(447)
4. 关于发展因素的几个问题	(449)
5. 关于其它有关方面 (如实施方案) 的几个问题过渡安排	(451)
后记	(456)

关贸总协定的背景与现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关贸总协定研究会会长 薛荣久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下简称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10月30日由23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调整各自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一项多边条约，至今有103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它对世界和各国的贸易发展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各有关缔约方为创造良好的贸易环境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的重要场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

二次大战以后，除美国以外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近成废墟，在恢复本国国民经济的同时，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上至少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其一是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因金本位制度在战前经济大危机中已经崩溃。其二是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三是重建国际贸易秩序。二次大战前，因为经济危机的影响，各国保护主义盛行。为了对外扩张和担当重建世界经济的领袖，美国积极倡导和推动。

前两个问题的解决，在于建立“国际货币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和世界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对于第三个问题的解决，却由于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的夭折，而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来自美国国务院，其原因是：第一，1929年经济大危机的教训，消除各种贸易歧视和障碍，可以促进经济复苏；第二，1934年的立法授予美国总统与他国关税减让的权利，到1945年，美国已订有32个双边协定，而签订双边协定，手续既繁、内容多有重复，不如以多边协定取代。

1943年美国国会决定延长总统对外降低关税谈判权三年。同年12月，美国国务院邀请外国进行关税降低的多边谈判。那时联合国

经社理事会已成立，并在1946年2月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

在美国与英国双边达成的“扩大世界贸易和就业方案”中，提出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形式与机能。后来美国进一步将该方案制订成“联合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拟议草案”，先后于伦敦、纽约、日内瓦和哈瓦那开会讨论，经过修改，1948年3月24日，53个国家签署使“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最后法案”，但各国政府对批准该“宪章”未作任何保证。

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其大部分内容均包括在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草案中，本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各国政府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在贸易政策方面确立某些共同遵守的准则，推行多边贸易和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Members），而当各成员采取集体活动时则采取英文大写字母“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的缔约方。因此，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和运用其法律体制的场所，调和与解决争议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它受到联合国的多方影响并与它有各种联系。首先，关贸总协定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总协定在不少条款中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其次，由总协定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其中第四部分是1964年以

后增加进去的。

总协定的序言主要是阐明缔结该协定的目的。序言中指出，“缔约方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方面，应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作出互利互惠的安排，以便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 非歧视贸易原则。这就是闻名的最惠国待遇条约。缔约方承担相互之间给予最惠国待遇。给予任何国家的进出口关税及其它税费的优惠，必须自动地给予所有缔约方，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另一方特别贸易优惠或加以歧视，只有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非歧视待遇还表现在国民待遇上，即在产品征收关税入境后，应视为国内产品一样不得加以歧视，即所谓“国民待遇”。国民待遇主要表现在缔约方承担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方面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一视同仁，避免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来抵消关税减让的效果。

(二) 关税保护原则。第二个基本原则是以关税作为保护手段的原则。如果需要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主要应通过关税的手段，不采用其它限制措施。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保护的程度一目了然，容易对各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比较，进行贸易减让谈判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三) 开展贸易的稳定基础。缔约方通过约束关税减让水平为世界贸易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可以预见的基础。缔约方之间谈判达成关税税率削减让表水平上，不得随意提高。总协定规定每隔三年，只要减税的一方提出要求便可以对约束率进行重新谈判。但是税率的复升必须用其它产品税率减让补偿，所以实际上，谈判回升关税的情况极其罕见。关税谈判在双边关税减让多边化，使贸易自由化的结果逐步扩散，从而使缔约方的关税水平逐步下降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

(四) 促进公平贸易原则。为了使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总协定规则允许缔约国采取措施来抵消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对进口国所造成的损害。倾销是企业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值（指国内售价或成本加利润）在国外市场销售以打击竞争对手，使其倒闭以利占领

市场。补贴则是政府出资补贴出口商使其能以低于正常价值在国外市场销售，达到倾销一样的效果。因此，倾销和补贴都被称为不公平贸易。总协定规则允许进口国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来抵消其对国内同类工业造成的损害。但征税也要遵循一定程度，不得滥用以达到保护主义目的。由于关税壁垒已大大下降，缔约方增加使用非关税措施作为保护手段的趋势日趋明显。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日见频繁。

(五)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为了保障关税作为唯一的保护手段，总协定一般地禁止实行数量限制，但也有许多例外，目前在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中，数量限制已不多见（农产品除外），但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如农产品、纺织、服装、鞋类、钢铁等，数量限制仍然相当普遍。最典型的例子是多种纤维协议下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除产品例外还有特殊情况例外，如遇到国际收支困难可以实行进口限制，这种限制有其合理性，因为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只能限制进口或举借外债，而过量举债造成金融货币局势的动荡。但这种限制是临时性的，国际收支恢复平衡后，进口限制需随即取消。这一例外对发展中国家比对发达国家更宽松一些。发展中国家不仅在出现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实行进口限制，由于发展项目进口增加引起外汇储备下降或者为了建立国内工业也可以实行数量限制。实行这种数量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就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并请国际货币基金就实行限制的国家的国际收支状况提出报告，证实存在国际收支困难，方可允许实行限制。

(六) 豁免和紧急行动。由于某种特殊原因，缔约方可经过缔约方的批准免除总协定规定的某项义务。例如，1955年美国获得缔约国准许在农产品方面免除美国的义务，允许其实施违背总协定原则的贸易限制措施。

除此之外，还有紧急行动豁免，当某一产品进口突然大量增加，国内同类工业受到严重损害，造成严重的利润率下降、开工不足或倒闭的危险时，进口国可采取临时性的紧急行动，实行数量限制或中断关税减让，这就是保障条款。这种保障措施应该是非歧视性的，不加区别地适用所有国家。

(七) 区域贸易安排。总协定允许缔约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而不必按最惠国待遇条款将同等待遇给予非成员国，但是，这

种区域的安排必须遵守总协定的规则；成员国之间的优惠待遇不得导致增加对非成员国的贸易壁垒。在自由贸易区安排中，成员国对外实行独立的贸易政策包括关税税章，而关税同盟则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关税。在两种安排下，影响贸易的关税及贸易法规都不能比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之前加严。

(八) 争端解决机制。总协定规定了一套争端解决机制来排解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争端解决程序全称是协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程序。一旦发生争议首先在总协定范围内由当事双方进行协商。在许多情况下，协商就可以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解决问题，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成立专家调查组，通常由三人组成，其成员必须是非当事国国民。调查组听取争议双方陈述各自理由并根据总协定条款及案例作出裁决，向总协定理事会提出报告。除陈述裁决的理由外，还提出执行建议，交理事会通过。一经理事会通过，败诉方就必须执行调查的建议。如败诉方拒绝执行，理事会可授权胜诉方进行报复。这种争端解决程序为每个缔约方提供了申诉违约行为的机会。

(九)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鉴于发展中缔约国经济发展的需要，1965年在关贸总协定原三章的基础上，又加了第四部分（名为贸易与发展），通过三个条款鼓励工业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确认发展中国家在其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和发达国家抑制涉及对欠发达国家有特殊利益的初级产品和其它出口上实行新壁垒。工业国家同意在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它壁垒的谈判中不从发展中国家得到对等的义务。在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达成了一项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协议，名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更优惠待遇、对等及更全面的参与”，该协议中规定了著名的“授权条款”。它第一次在贸易关系方面和国际经济法方面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确立了法律基础。

二、关贸总协定各部分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的第一部分包括第1和第2条，规定缔约方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包括第3条到第23条，规定取消数量限制、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国民待遇原则。按照这一部分的精神，原则上各缔约国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不能因对出口货物补贴而损害他国的利益；国营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不能在价格等方面